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 独立非执行董事与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变更

董事会谨此宣布，紧接 2016 年 6 月 6 日各自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起，本公司及本银行董事会和其附属委员会的主席及委员作出如下变更：

1. 单伟建先生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稽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2. 蔡冠深博士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及
3. 童伟鹤先生获委任为稽核委员会主席。彼继续出任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 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变更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紧接2016年6月6日各自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起，单伟建先生退任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单先生亦不再担任本公司及本银行稽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单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彼退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向单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及本银行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监管机构批准，董事会欣然宣布，蔡冠深博士自 2016 年 6 月 6 日各自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蔡冠深博士**，金紫荆星章、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58 岁，为新华集团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多伦多上市）主席、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 VinaCapital 主席。他亦为汇贤产业信托（于香港上市）经理人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博士在经营食品、房地产发展、国际贸易及科技和金融相关业务拥有丰富经验。

蔡博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全国政协**」）委员并出任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他亦担任多项社会公职，包括香港中华总商会永远名誉会长、全国工商联会常委、中国科学院院长经济顾问、香港科学院创办赞助人及院长高级顾问、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APEC）商贸咨询理事会中国香港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理事、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主席、香港越南商会创会会长、香港韩国商会创会会长、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对外投资推广荣誉大使、中印软件协会主席、中国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进中心主席及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中美优质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为多间大学的校董会或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复旦大学、南京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香港科技大学及香港理工大学等。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蔡博士的任期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届满，惟可合资格重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任期约为三年。彼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惟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委任后将获发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博士将获发董事袍金每年港币200,000元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据此，蔡博士每年将获发港币150,000元作为担任稽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的额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将按彼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

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获股东于往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蔡博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除上文所披露外，彼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也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蔡博士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蔡博士已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3条的独立性指引，此外，彼并无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蔡博士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蔡博士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同时，紧随上述本公司及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后，童伟鹤先生自2016年6月6日起获委任为稽核委员会主席。彼继续出任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6年6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变更后，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许罗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